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继学、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 45 个交易对方持有的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2%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取得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